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4/14-15號文件

檔 號：CB4/BC/3/13

2014年1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本條例草案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建議對多項條例作出修訂。本條例草案由15個部分及173項條文組成，主要修訂建議如下——

- (a) 第2部 —— 廢除和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在 *Leung TC William Roy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 (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4年第160號及民事上訴2005年第317號)及 *律政司司長 訴 丘旭龍及另一人*(終審法院刑事上訴2006年第12號)兩案中被法院裁定屬違憲的若干罪行條文；
- (b) 第3部 —— 對《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作出雜項修訂，目的包括使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可發出執行通知及為平機會成員及職員提供保障，使他們無須負上若干法律責任；
- (c) 第4部 —— 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及《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以澄清土地審裁處成員及暫委成員的權力；

- (d) 第5部及第6部 —— 就在法律程序中證據的可接納性修訂《證據條例》、《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下稱"第336H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 (e) 第7部 —— 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就送達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44條發出的指明通知加入更多送達方式；
- (f) 第8部 ——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若干免責辯護條文，訂明該等條文只向被控人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
- (g) 第9部 —— 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以陳述書的規定取代若干條文下有關法定聲明的現行規定；
- (h) 第10部 —— 修訂《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下稱"《1997年條例》")附表1，以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IIA部及附表2的施行而言，保留"受控制信託"的現有定義；
- (i) 第11部 ——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及《1997年條例》，以賦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理事會可在等候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期間，撤銷或恢復律師執業資格的暫時吊銷或外地律師註冊的暫時吊銷；及
- (j) 第12至第15部 —— 為不同目的對多項條例或附屬法例作雜項及技術修訂，當中包括補回在過往修訂中遺漏的相應修訂、更正部分條文的相互參照提述、修正若干合併文書技術上的合併不妥善之處及統一對"海關關長"、"海關副關長"及"海關助理關長"中文職銜的提述。

法案委員會

3. 在2014年5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譚耀宗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條例草案各部分的擬議修訂。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第2部 —— 建議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3至第12條)

違憲條文

5. 在 *Leung TC William Roy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 (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4年第160號)一案中，申請人要求法庭宣布，《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條(由21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21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第118F(2)(a)條(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第118H條(由21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21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及第118J(2)(a)條(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無效及與《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相抵觸。答辯人承認第118H條、118J(2)(a)條及118F(2)(a)條在法律上站不住腳，但在抗辯時指第118C條合憲及有效。原訟法庭裁定，第118C條連同另外3項被挑戰的條文帶有性傾向歧視的成份。《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條及118H條(只關乎適用於16歲或以上至21歲以下的男子的範圍)及第118F(2)(a)和118J(2)(a)條被裁定與《基本法》第二十五和三十九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一、十四和二十二條相抵觸，故屬違憲。申請人所要求的宣布獲得批准。律政司司長其後對原訟法庭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條所作的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的判決(民事上訴2005年第317號)。

6. 在 *律政司司長 訴 丘旭龍及另一人*(終審法院刑事上訴2006年第12號)案中，終審法院裁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一項基本人權，性傾向歧視實屬違憲。終審法院宣布《刑事罪行條例》第118F(1)條(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侵犯了答辯人享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保證的平等權利，故屬違憲。

7. 儘管法庭早於2006年及2007年已就相關案件作出判決，但政府當局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所需修訂，有委員對此表示關注。據部分委員所述，由於相關法例尚未修訂，許多同性戀者甚至前線警務人員曾有誤解，以為16歲或以上及21歲以下的男同性戀者進行肛交即屬違法。

8. 政府當局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2006年7月成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負責檢討香港關乎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律。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到有需要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小組委員會因而花了若干時間研究設立一個有關查核性罪犯定罪紀錄的行政計劃，並於2010年提出相應建議。其後，小組委員會繼續其檢討涉及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工作。經考慮法律界及性小眾羣體的要求後，政府當局決定在小組委員會完成檢討之前，先修訂／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第118F(1)、第118F(2)(a)、第118H及第118J(2)(a)條。政府當局確認，該等被法庭裁定屬違憲的條文已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自法庭頒下有關的判決以來，警方及律政司均沒有根據該等條文對任何人士作出檢控。據保安局所述，當局已提醒前線警務人員，有關條文已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9. 法案委員會察悉，《刑事罪行條例》現有第118F條(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與現有第118J條(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的結構十分類似。根據對上文第5段所述案件進行的法律分析，第118J條亦有可能違憲。然而，政府當局建議藉條例草案第4條廢除第118F條整項條文，但卻在條例草案第6條下只建議廢除第118J(2)(a)條。

10. 對於當局並非就上述兩項條文皆採取廢除整項條文的做法，政府當局在解釋箇中原因時表示，在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及另一人(終審法院刑事上訴2006年第12號)一案中，第118F(1)條被裁定違憲，而該條是有關罪行的主要條文。第118F(2)(a)條對第118F(1)條的詮釋作出規定，而前者在Leung TC William Roy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 (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4年第160號及民事上訴2005年第317號)一案中被裁定違憲。在Leung TC William Roy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 (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4年第160號及民事上訴2005年第317號)一案中，《刑事罪行條例》第118J(2)(a)條被裁定違憲。政府當局不建議廢除第118J條整項條文，因為作為有關罪行的主要條文的第118J(1)條並沒有牽涉入有關的法庭案件。此外，廢除第118J條實質上會將第118J條下監禁兩年的最高刑罰增至普通法下"有傷社會風化"罪行監禁7年的最高刑罰。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罰則是令人關注的事宜，應將其納入法改會的檢討工作之中。第118J條是法改會轄下小組委員會進行的全面檢討所涵蓋的其中一項性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下的其他性罪行

11. 一名委員認為，《刑事罪行條例》下部分與性罪行有關的其他現有條文指明性別或帶有性傾向歧視，應立即予以修訂／廢除。亦有委員關注到，法改會在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方面需時甚長。

12. 政府當局解釋，法改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分階段檢討關乎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律。法改會於2012年9月發出《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載述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現有第118A條等主要建議，藉以諮詢公眾。該諮詢文件是小組委員會所發表的一系列諮詢文件中的第一份。小組委員會將會以全面而又顧及整體協調的方式，改革相關法律並提出建議。然而，由於所牽涉問題的範圍廣泛，法改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表示，要為完成檢討工作定下明確的時間表並不切實可行。

第3部 —— 建議對4項反歧視條例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13至第42條)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對4項反歧視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以及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相關修訂。法案委員會又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14(2)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對中文文本作出文本上的修訂。

第4部 —— 建議對《證據條例》及《土地審裁處條例》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43至第44條)

14. 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建議藉條例草案第43條修訂《證據條例》第81條，但當局亦建議根據另一個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的《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第13條，修訂同一條文。委員察悉，若《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先於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在憲報刊登成為條例，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對條例草案第43條作出相應修訂。假設《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在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後將獲得通過，並先於本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條例，政府當局將會就本條例草案第43條動議一項修正案，以落實對《證據條例》第81條的擬議修訂。

第5部 —— 建議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證據條例》及第336H章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45至第47條)

15. 有委員詢問，為何"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作出的公證行為"，並不包括在條例草案第45至第47條中"公證行為"的擬議定義之內。

16. 政府當局提述《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10條並解釋，上述條文中"合法主管當局"一詞，相當可能包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0D條所訂明有執業資格的"公證人"。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0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作出的公證作為，其效力視為猶如在香港的公證人面前妥為作出的一樣。因此，在條例草案第5部獲制定為法例後，如此在外地作出的公證作為，會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被取為表面證據，以致無意間改變與接納由外地公證人執行的海外公證作為有關的實體證據法。因此，當局有需要建議就條例草案第45至第47條中"公證行為"的定義作出上述豁除。

第6部 —— 建議對《證據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48至第50條)

17. 關於在條例草案擬議第48至第50條的中文文本中使用"宗教式誓章"及"非宗教式誓詞"兩詞一事，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宣誓及聲明條例》及《法律執業者條例》¹中亦有使用"宗教式誓章"及"非宗教式誓詞"兩詞，分別作為"affidavit"及"affirmation"的中文對應詞。

18.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以改善《證據條例》擬議第77F(2)(c)(iii)條的中文文本。部分委員關注到，在該擬議條文所提述的"法庭信納相當可能不會.....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下，何謂"不公平的情況"。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議第77F(2)(c)(iii)條並沒有訂明"不公平的情況"的定義，但在普通法下刑事法庭為保持公平審訊而有權豁除證據的原則，則屬相關。政府當局又表示，要讓被控人得到公平審訊，有多項原則須予遵從，包括被控人的緘默權，以及除非可接納的證據確具證案效力，否則不得將任何人定罪的原則。假如某些可接納的證據(例如不可靠的證據，以及所造成損害與其證案價值不成比例的證據)獲法院接納，便會違反這些原

¹ 請參閱《宣誓及聲明條例》第7(4)及第9條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A條。

則，則為確保被控人得到公平審訊，法院可豁除這些證據。此外，法院也可豁除以違反《基本法》所載權利的方式獲得的證據。

19. 政府當局回應部分委員的查詢時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目前並未訂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包括諒解備忘錄)。現時，香港特區只可以循《證據條例》第VIII和VIII A部的機制，就取得用於香港特區和中國內地刑事法律程序的證據，尋求或提供協助。

第7部 —— 建議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51條)

20. 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現有第44條，向某人送達指明通知的唯一方式，是以掛號郵遞方式把通知寄往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方。據通訊局所述，其在履行職務的過程中曾遇到一些執行上的困難。舉例而言，通訊局以掛號郵遞方式向有關人士寄送執行通知時，因沒有人指明期限內收取郵件而被郵政局退回。當局亦經常發現，傳送非應邀電子訊息的電腦系統裝設及位於數據中心，而該等地點不會為租戶收取掛號郵件。該等情況或會被視為通知已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44(1)條的規定成功送達的"相反證據"。通訊局表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自2009年起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38條發出了合共23份執行通知，但當中15份無法送達。

21. 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擬議第44(1)條，通訊局發出的指明通知除可以掛號郵遞的方式送達某人外，亦可由專人交付該人、留在該人或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方，而推定的送達通知時間已在擬議第44(1A)條訂明。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為權宜目的而引入擬議第44(1A)條下的送達通知的方法。政府當局表示，《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7ZV條有類似的"送達通知"條文。

22.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擬議第44(1A)條所載有關通知已成功送達的推定，甚麼證據才構成"相反證據"。據政府當局所述，是否有"相反證據"，需按個別個案評估。舉例來說，如有關人士確實已遷往新的營業地方，但沒有及時更改其註冊營業地址，當指明通知寄往其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方(即其舊地址)時，有關人士可就該通知已經送達予他的推定，援引可視作"相反證據"的事實。政府當局又澄清，《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擬議第44(1)及第44(1A)條應按整體理

解。"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的條件適用於整項推定。為改善該推定的表達方式，並使之與中文文本的行文一致，政府當局已建議提出修正案，以修正擬議第44(1A)條的英文文本。

23. 就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以電子方式(例如透過電郵)送達指明通知是否可行一事，政府當局表示，據通訊局所述，非應邀電子訊息的發送人一般依賴由第三者提供的電郵系統服務接收電郵，而部分電郵或會由於種種原因而被阻截。鑒於在部分情況下，透過電郵發送通知或會有未能送遞的風險，從證據角度而言，以專人、普通郵遞或掛號郵遞方式而非透過電郵送達通知，是較審慎的做法。

第8部 ——建議對《商品說明條例》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52至第54條)

24. 法案委員會察悉，終審法院在*Lee To Nei*訴HKSAR (終審法院刑事上訴2011年第5號)及*Lau Hok Tung and Others*訴HKSAR (終審法院刑事上訴2011年第7號)案所作的判決表明，《商品說明條例》第26(4)條須從狹義解讀為向被控人施加純粹援引證據的責任，而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則始終落在控方身上。條例草案第8部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26(4)條和其他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包括第12(2)(a)、第26(1)和第26(3)條)，以訂明此等條文只向被控人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

25. 儘管上文所述，被控人仍須援引或能夠提出可靠證據，令人對其是否有罪產生合理懷疑。舉例而言，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擬議第12(2A)(a)(i)條(條例草案第52(2)條)，被控人須舉出充分證據，以帶出以下爭論點——(A)被控人不知道；(B)無理由懷疑；**且[重點為本文所加]** (C)即使已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貨品是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如該等證據存在，控方有責任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以證明被控人有罪。

26. 有委員詢問，《商品說明條例》擬議第12(2A)(a)(ii)條中"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此一條件，是指擬議第12(2A)(a)(i)條的(A)、(B)及(C)全部3項，還是僅指(A)、(B)或(C)其中一項。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的條件要求控方在排除合理疑點下令法庭信納(A)、(B)或(C)項之中的任何一項，而不是全部3項。

27.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擬議第12(2A)(a)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或許不足以反映政策目的，即根據擬議第12(2A)(a)(ii)條，控方只須就構成被控人根據擬議第12(2A)(a)(i)條帶出的爭論點的3項條件(即(A)、(B)或(C)項)之中的任何一項，而不是全部3項，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擬議第12(2A)(a)(i)條使用了連接詞"且"，這或會令人推論，擬議第12(2A)(a)(ii)條向控方施加的舉證責任亦應涵蓋全部3項條件，即(A)、(B)及(C)。法律顧問亦對《商品說明條例》擬議第26(1)、第26AA及第26AAB條關乎控方的舉證責任的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表達類似的關注。

28. 政府當局表示，從草擬法例的角度而言，由於《商品說明條例》擬議第12(2A)(a)(i)條所列的(A)、(B)及(C)這3項條件以連接詞"且"相連，故該等條件應視作整體理解。擬議第12(2A)(a)(ii)條中"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的條件，旨在反映終審法院的判決，即控方只要能夠提出證據，就(A)、(B)或(C)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則被控人提出的合理疑點將予以消除。

29. 政府當局曾一度就條例草案第52(2)條(即擬議第12(2A)(a)條)及條例草案第54條(即擬議第26AA及第26AAB條)提交修正案擬稿，供委員考慮。修正案的條文採用了另一種草擬格式。根據這個經修訂的格式，構成被控人帶出的爭論點的3項條件是以一整段的形式列出，而不是分為(A)、(B)及(C)/(i)、(ii)及(iii)，以更清晰反映該3項條件應被視為整體理解的政策目的。政府當局不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53條(即擬議第26(1)條)的草擬格式，原因是根據擬議第26(1)(a)條帶出爭論點所涉及的是另一組不同的元素。

30.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對此仍有保留，認為條例草案第52至第54條(就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以及就條例草案第52(2)及第54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或許不足以反映關乎控方的舉證責任的政策目的。不過，法律顧問尊重政府當局在草擬方面的專業做法。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亦有其他現行法例條文採用與《商品說明條例》擬議第12(2A)(a)、第26(1)、第26AA及第26AAB條相同的草擬風格²。這些條文同樣要求被控人須帶出由多於一項元素構成的爭論點，而這些元素是用連接

² 政府當局提述的例子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第43Q(5)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4(6)條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141(5)條。不過，法案委員會察悉，《商品說明條例》條文所涉及的條件較該等條文所涉及的條件複雜。

詞"且"聯繫起來，然後條文用相同的詞句"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來闡明控方須在排除合理疑點下，就任何一項元素提出反證的舉證責任。

31. 部分委員建議，以明文訂明"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的條件是指被控人帶出的爭論點所包含的3項條件中任何一項，政府當局就此表示，此做法與其他條例中相若條文的草擬方式有欠一致。就此，部分委員同意，保持草擬方式的一致性很重要。為使法例文本一致，以及因應終審法院的判決，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52至第54條中擬議的第12(2A)(a)、第26(1)、第26AA及第26AAB條的草擬方式恰當，並能充分反映政策目的。當局會順帶對《商品說明條例》擬議第12(2A)、第26AA及第26AAB條提出輕微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察悉法律顧問及政府當局的意見，並沒有就該等擬議條文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第9部 —— 建議對《建築物管理條例》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55至第56條)

3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建築物管理條例》現時規定業主立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必須作出法定聲明的政策目的為何，以及提出擬議修訂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表示，現行規定是於2007年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時引入的。鑒於業主立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在大廈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應該規定他們作出法定聲明，說明其並非《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2指明類別的不合資格人士。不過，運作經驗顯示此項規定過於嚴苛。擬議修訂旨在以陳述書的規定取代法定聲明的規定。

33. 關於生效日期條文，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部第1(3)條，第9部訂於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屆滿之時起實施。政府當局表示，管理委員會委員必須在獲委任當日起計21天內，將陳述書送交管理委員會秘書，而秘書須於接獲該陳述書後28天內，致使將該陳述書送交土地註冊處處長。建議的生效日期旨在為該等程序預留充足的準備時間。當局亦會在該一個月內就新規定進行宣傳。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1(3)條的英文文本動議一項關乎條例草案第9部的生效日期的修正案，以更清晰地反映政策用意。

第10部 —— 建議對《1997年條例》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57條)

34. 法案委員會察悉，如把《法律執業者條例》的現行條文與《1997年條例》附表1一併理解³，效果是"法律執業實體"(其定義包括律師法團)可被指為受控制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律師會建議修訂《1997年條例》附表1，以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IIA部及附表2的施行而言，保留受控制信託的現有定義(即指律師或外地律師，而非法律執業實體，作為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換言之，當局建議恢復《1997年條例》訂立前的法律，只有律師或外地律師可成為受控制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

35. 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於2013年12月就條例草案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時，有委員質疑律師會所提出的修訂建議背後的政策理由。據政府當局所述，律師會表示，有關的政策目的是恢復《1997年條例》訂立前的法律，即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的現行條文下，只有律師或外地律師可成為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律師會經進一步諮詢後認為，現時的修訂建議未必達到原定的目標。律師會其後於2014年5月確認，不會繼續推動修訂建議。

36. 法案委員會察悉，鑒於律師會的決定，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10部。有委員關注到，當局提出有關的修訂建議前，有否作出充分考慮。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修訂建議關乎律師及外地律師的專業執業，作為專業團體的律師會是最適合考慮應否繼續推動修訂建議的機構。政府當局尊重律師會就此事所作的決定，若有需要，特別是當涉及公眾利益時，會與律師會作出跟進行動。

第11部 —— 建議對《法律執業者條例》及《1997年條例》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58至第59條)

37. 法案委員會察悉，第11部的擬議修訂旨在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可撤銷及恢復暫時吊銷律師的執業資格或外地律師的註冊的安排，以等候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對於是否有法院判決導致須作出上述法例修訂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該等擬議修訂是由律師會提出，旨在使其理事會在律師紀律審裁組就有關律師或外地律師是否適合執業作出決定前，可因應最新發展，在處理對律師及外地律師實施的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或註冊時有更大的彈性。

³ 《1997年條例》附表1載有對《法律執業者條例》所作出關於律師法團的相應修訂，該附表尚未生效。

38. 關於針對律師會理事會有關暫時吊銷律師的執業資格或外地律師的註冊的決定，以及其有關撤銷／恢復暫時吊銷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機制(如有的話)，政府當局表示，在等候審裁組的決定期間，理事會的決定屬臨時措施，不受任何上訴機制的挑戰。若某人因理事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考慮申請司法覆核。

第12部 —— 關於公職指明或指定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60至第66條)及第13部 —— 關於合併文書的確認(條例草案第67至第68條)

39. 合併文書以往刊登於香港法例編正版(下稱"編正版")，編正版載有直至1989年12月31日有效的香港法例。法案委員會察悉，《1965年法例編正版條例》第5(d)條訂明可將多項相同性質的文書合併為單一項文書的權力。在1990年代初，合併文書由編正版轉至香港法例活頁版(下稱"活頁版")。不過，《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並無訂明類似的合併權力，但在活頁版的多項合併文書卻沿用合併的做法。

40. 一如政府當局解釋，活頁版所載的未經授權而合併的項目在法律上並非有關合併文書的一部分。由於活頁版所載的未經授權而合併的項目可能並非有關文書的一部分，以致其後對這些項目所作修訂的效力在技術上可能有欠妥善。此外，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B條宣布的條例的中文真確本是按照活頁版刊登的英文文本擬備，因此，有關的未經授權合併的項目的中文真確本亦可能有欠妥善。

41. 政府當局於1997年注意到有未經授權而合併的做法後，已停止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3條所作的指明或指定合併到《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C)(下稱"第1C章")附表。當局的替代做法是在該附表結尾加入附註，列出在1997年7月1日之後作出的每一項指定公職的憲報公告的詳情。

42. 條例草案第12部修訂第1C章，以整合、更新及重排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條所作出的指明或指定。第12部同時亦就第1C章修正上述合併不妥善之處。條例草案第13部就兩項附屬法例(分別是《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第53章，附屬法例B)及《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208章，附屬法例B))修正類似的合併不妥善之處。政府當局解釋，這些原有公告及原有命令的法律效力無容置疑。不過，其後對未經授權合併的項目作出的修訂或此等項目的中文真確本

可能因有欠妥善而受質疑。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兩個列表，分別載列以下資料：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條訂立的指明的憲報公告，該等公告在沒有合併權力的情況下被合併至第1C章；以及第13部的擬議修訂所涵蓋的宣布的憲報公告和指定的憲報命令⁴。

43. 委員詢問，類似的未經授權合併是否亦見於其他法例但並未納入本條例草案，以作糾正／確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建議不同的方法處理所確定的未經授權合併文書——

- (a) 由於《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綜合)令》(第177章，附屬法例C)已失效力，故條例草案第15部建議將該命令廢除；
- (b) 《立法局決議》(第61章，附屬法例A)因已失時效而在編輯活頁版時略去，故此無須建議作出確認；及
- (c) 《立法局決議》(第116章，附屬法例B)則建議維持現狀，原因是有關合併決議的文本不大可能予以修訂。

4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因應已於2014年3月3日實施的《公司條例》(第622章)，就第1C章的擬議附表提出修正案。

第14部 —— 建議對多條成文法則作出修訂，以統一對若干海關公職人員的提述(條例草案第69至第146條)

45.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4部旨在統一多條成文法則對"海關關長"、"海關副關長"及"海關助理關長"的中文職銜，方式是從各有關的中文職銜中剔除"香港"二字。政府當局亦擬就本部分動議修正案，藉以對在條例草案刊憲後訂立的若干成文法則作出類似修訂。有委員詢問，其他公職人員的職稱是否須作出類似修訂。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未有留意到有需要作類似的修訂，以統一其他公職人員的中文職稱。

46.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一詞是"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的中文名稱(即"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就此方面，政府當局表示，該信託基金是根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⁴ 請參閱立法會CB(4)835/13-14(02)號文件附件A及C。

條例》(第551章)第3(1)條設立。鑒於該條規定的中英文名稱均已妥為註冊，因此政府當局不建議修訂基金的名稱。

第15部 ——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第147至第173條)

47. 有委員詢問就條例草案第162條(關乎文件的使用)而言，第336H章第24號命令擬議第14A條規則所載的安排，是否同樣適用於文件已向在內庭的法官讀出或已由在內庭的法官閱讀的情況。

48. 政府當局解釋，第336H章第1號命令第4(2)條規則訂明"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區域法院'(Court)指區域法院或在法庭或內庭進行聆訊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區域法院法官、司法常務官或任何聆案官....."。根據此規則，第24號命令第14A條規則同樣適用於區域法院及內庭。如一份文件已於內庭聆訊(向公眾公開)中向法官／聆案官讀出或由法官／聆案官閱讀，有關的聆訊亦與公開聆訊一樣，可予報道。因此，第336H章第24號命令第14A條規則同樣適用於公開法律程序及內庭聆訊(向公眾公開)。然而，有關安排不會適用於文件已於內庭聆訊(非向公眾公開)或閉門聆訊中向法官／聆案官讀出或由法官／聆案官閱讀的情況。

49. 法案委員會審議根據條例草案第165條對《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作出的擬議修訂時，部分委員詢問，在中文文本中應使用"信號"還是"訊號"作為"signal"一字的中文對應詞。法案委員會知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不同的附屬法例中"signal"一字的中文對應詞是"信號"及"訊號"並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與道路交通相關的法例中，"信號"一般用作"signal"的中文對應詞。當局會在適當機會，審視《道路交通條例》下的附屬法例中"signal"一字的中文對應詞。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0. 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並無異議，亦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51.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4年11月26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52.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合共：13位委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日期 2014年7月2日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刪去“(3)及(4)”而代以“(3)、(4)及(5)”。
1(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fter”而代以“commencing on”。
1	加入 — “ (5) 第 12 部 第 5 分 部 當 作 自 1998 年 4 月 9 日 起 實 施 。”。
14(2)	在中文文本中，在““(g)”。”之前加入“所有”。
4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3. 修訂第81條(將囚犯帶上法庭以提供證據的手令或命令) (1) 第81(2)條 — 廢除 “或因《競爭條例》(第619章)第135(1)條的實施而成為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的原訟法庭法官，均” 代以 “、因《競爭條例》(第619章)第135(1)條的實施而成為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的原訟法庭法官或《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4(1)(a)、(b)、(c)或(d)條所提述的土地審裁處成員，均”。

(2) 第81(2)條 —

廢除

所有“或競爭事務審裁處”

代以

“、競爭事務審裁處或土地審裁處”。”。

- 48(3) 在建議的第77F(2)(c)(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該文件”而代以“及該文件”。
- 51 在建議的第44(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notice is presu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而代以“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the notice is presumed to have been served”。
- 52(2) 在建議的第12(2A)(a)(i)(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無理由”之前加入“該人”。
- 52(2) 在建議的第12(2A)(a)(i)(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即使”之前加入“該人”。
- 52(2) 在建議的第12(2A)(b)條中，刪去“該人證明”而代以“被控人證明，”。
- 54 在建議的第26AA(a)(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無理由”之前加入“該人”。
- 54 在建議的第26AA(a)(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即使”之前加入“該人”。
- 54 在建議的第26AAB(a)(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無理由”之前加入“該人”。

- 54 在建議的第26AAB(a)(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即使”之前加入“該人”。
- 第 10 部 刪去該部。
- 63 在建議的附表中，在 —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
之後加入 —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64 刪去“本部”而代以“本條”。
- 新條文 在第 12 部中，加入 —
“第 5 分部 —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關乎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的修訂)
66A. 修訂附表
附表，在關乎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中的第一項之前 —
加入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
- 68(2)(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nd before”而代以“but before”。
- 新條文 在第 14 部中，加入 —
“第 47A 分部 — 《2013 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BF)
135A. 修訂第 22 條(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第 22(4)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47B 分部 — 《2014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BG)

135B.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14 部

刪去第 53 分部而代以 —

“第 53 分部 — 《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201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146.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54 分部 — 《2014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4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146A.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55 分部 — 《2014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4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146B.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